

股票代码: 000958 股票简称: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: 2020-029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东方集团
所持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执行裁定公告》(详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2020-028)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司法拍卖公告，主要内容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10时至6月12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，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，公开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，拍卖保留价:1311万元，竞买保证金:200万元，增价幅度1万元。（拍卖公告详细内容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、京东网、河北产权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0日